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条保字〔2021〕1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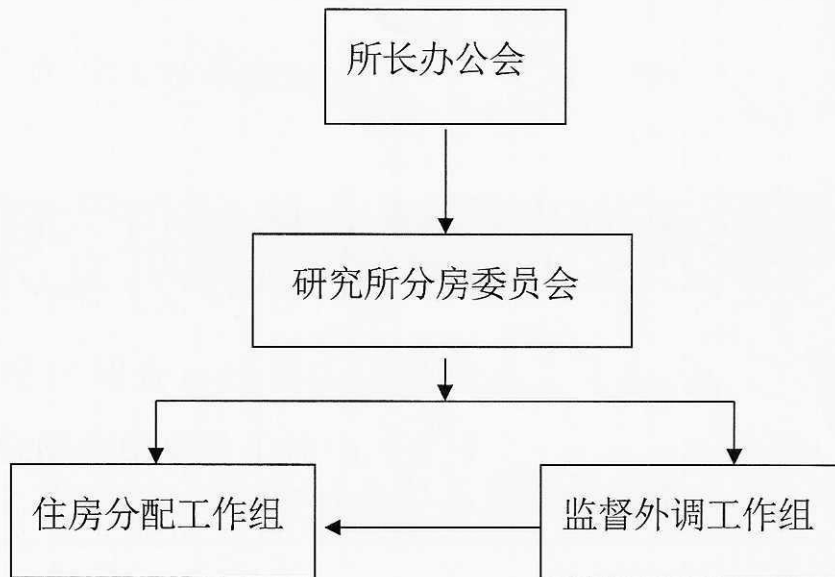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关于成立职工住房 分配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我所腾退房屋分配工作需要，经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西安光机所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委员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住房分配管理委员会设置及职责

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委员会属所长办公会直接领导下的研究所职工住房临时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分房委员会），分房委员会主任由所长办公会任命，委员由各基层单位推荐产生。分房委员会下设住房分配工作组和监督外调工作组。



1.分房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责：

主任：杨艳林

成员：杨 阳、陈桂萍、周金平、李志刚、高薛燕、
 贺建安、熊南宁、陈中仁、吴金枝、吕金玲、
 徐毅梅、李长生、姚 莉、李广路、刘奋吾、
 李 萍、陈 萍、孟佳成、卢振华、王江枫、
 王 爽、卜 凡、彭建伟、张海民、刘颖伟

职责：负责收集整理职工对住房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做研究讨论，根据国家及地方住房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所实际情况，指导研究所《职工住房管理办法》编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所长办公会批准；负责向职工进行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工作。

2.住房分配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住房分配工作组成员由条件保障处、人事教育处、财务资产处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条件保障处。

成员：杨艳林、黎魁、何苍龙、张丽真、池利伟

职责：在分房委员会指导下，由条件保障处牵头住房分配工作组根据国家及地方住房相关政策、法规，在结合我所住房实际，起草研究所《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并承担该办法具体执行工作；负责住房分配资格调查表制定、发放、收集、审核、统计工作，并依据监督外调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修正住户信息；负责打分排序、公示、点房、房款收取、房产证办理及旧房腾退回购等工作。

各部门具体分工：

(1) 人事教育处：按照《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审核职工类型（岗位聘用、离退休、内退、在岗、离岗安置、长期病休或出国、项目聘用）、职务职称职级、学历、工龄、双职工、少数民族、军烈属等相关各项。

(2) 财务资产管理处：负责房款的收取，腾退旧房原购房金额的核定。

(3) 条件保障处：负责房屋分配工作中遇到问题的汇总整理，并提交给分房委员会讨论、决定；负责与西安市房改办联系，办理房改批文，公布房源及房改售价；按照分配办法，制定发放住房申请表，统计符合房屋分配条件的职工进行打分排

队、公示、组织选房；负责腾退房屋的收回、产权变更、出售房屋的产权办理。

3. 监督外调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长：曹仲杰

成员：从分房委员会成员、职工代表、工会代表中抽调组成

职责：全程监督职工住房分配办法执行情况，房屋的分配情况；负责住房分配过程中职工所反映的各种违规问题的收集，并组织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分房委员会。

二、对分房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要求

1. 《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办法》的制定应本着有利于稳定科研管理队伍、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有利于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导向原则，兼顾研究所历次分房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合理编制。

2. 分房委员会及工作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大胆工作，敢于面对少数人的责难，妥善解决处理住房分配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做到耐心细致、以理服人。

3. 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在房屋分配过程中，不得替人说话、求情，不得散布小道消息。以研究所大局为重，严禁在背后迎合群众、激化矛盾。

4. 要严格按照《职工住房分配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工作，坚决制止住房分配中的不正之风。

外调信息务必准确、详实。务必做到房源公开、得分组成及排队顺序公开、分配结果公开的“三公开”制度，确保住房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原西光建字〔2013〕19号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2021年9月28日



